

真理大學觀光事業學系觀光專題研討課程

暨專題論文實施辦法

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系為提升研究風氣與教學品質，養成學生發掘與解決問題、撰寫專業論文、具備口頭發表與答辯的能力，於九十學年度起，實施觀光專題研討課程。
- 第二條 本課程每班設置授課老師一名，負責課程行政事務、及教授專業論文寫作與報告格式。
- 第三條 授課老師負責課程行政事務，包括：確定學生分組、確認指導老師、確認為論文題目及計畫、督促學生進度、邀請論文口試委員、召開論文發表會、評定學生成績、與計算學期成績等。
- 第四條 修習本課程同一開課班級之學生，上、下學期不得更換班級及組別。
- 第五條 修習本課程同一開課班級之學生分組，以三至四人一組為原則，若不在此範圍，需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課程論文指導以本學系專任老師為限。
- 第七條 除有特殊狀況，經系務會議同意者外，本學系專任老師每屆以指導二組為上限。
- 第八條 論文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進行相關專題研究，其工作包括：訂定研究題目、規範研究內容、選定研究方法、闡釋研究結果、審核書面報告及評定學生成績等。
- 第九條 學生修習「觀光專題研討一」課程之前一學期，應出席觀光專題研討課程說明會，以明瞭修習該課程應注意事項。
學生必須於「觀光專題研討一」課程開課上一個學期期末考前兩週，完成分組與確認論文指導老師。於「觀光專題研討一」課程開課兩週內必須確定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，並得到論文指導老師之簽名認可，提交授課老師存檔，由授課老師提報系務會議（論文分組與指導老師申請單暨論文題目確認單格式請見附表）。
- 第十條 學生必須於「觀光專題研討一」課程，向授課老師提交論文概念與規劃，並取得認可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必須於「觀光專題研討二」課程期末考四週前，完成二十分鐘與三十分鐘之公開論文口頭發表及答辯。

- 第十二條 學生論文初稿必須於口頭發表一週前，提交全體口試委員審閱。
- 第十三條 論文定稿必須取得指導老師及所有口試委員親筆簽名認可，並於期末考一週前，繳交八份論文予授課老師以計算成績（指導老師及口試委員論文通過證明書格式請見附表），未於期末考前一週繳交定稿論文者，口試成績以零分計。
- 第十四條 依論文內容及性質，授課老師得將論文分組進行口頭發表，並由至少三位相關口試委員評審。
- 第十五條 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老師、本學系專任教師一名與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、助理研究員以上、具碩士學位之相關領域專家、本學系兼任教師或本校教師一名組成之。擔任口試委員以4場為限，口試委員由指導老師提名，並由授課老師確認彙整，並提請系務會議審查通過。
- 第十六條 每班論文發表會議程必須於發表一週前，以海報及網路方式公告。
- 第十七條 授課老師為論文口頭發表召集人，訂定會議舉辦日期及地點。
- 第十八條 學生「觀光專題研討一」課程成績由授課老師與指導老師共同評定，所佔比例分別為70%及30%；「觀光專題研討二」課程成績由授課老師、論文指導老師及口試委員共同評定，其比重分別是30%、30%、40%。
- 第十九條 授課老師於每學期依學生用功程度與表現，評定每位學生成績。
- 第二十條 論文指導老師必須在期末考週，依學生之用功程度及論文水準，完成學生成績評定，並送交授課老師以計算學期成績。
- 第二十一條 論文口試成績為全體口試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值。
- 第二十二條 口試委員裁定為不通過之論文，修改後，經授課老師與論文指導老師認可，得於「觀光專題研討二」期末考前一週舉辦第二次發表會，視同補考，仍未通過者，應重修本課程。
-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未依規定時間參加論文口試發表，視同放棄，不得辦理第二次發表（補考），應重修本課程。
- 第二十四條 學生任何一學期成績不及格，必須重修本課程。
-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院長、校長備查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